性別平等工作申訴人數－評議案件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計	性別			年齡別			
		男	女	其他	未滿25歲	25~44歲	45~64歲	65歲以上
111年	222	33	189	－	28	170	24	－
112年	345	64	281	－	41	270	33	1
113年	509	118	391	－	50	411	47	1
114年	474	96	377	1	54	354	63	3
115年 1 - 6月	165	38	127	－	23	109	32	1
性別歧視	38	10	28	－	2	30	6	－
按歧視態樣分								
性別	38	10	28	－	2	30	6	－
性傾向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性別認同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按歧視類別分								
招募、甄試、進用	11	8	3	－	－	10	1	－
分發、配置	8	1	7	－	－	6	2	－
考績	2	－	2	－	－	2	－	－
陞遷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雇主提供之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	1	－	1	－	－	－	1	－
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	2	－	2	－	－	2	－	－
薪資之給付	3	－	3	－	1	2	－	－
退休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資遣	11	1	10	－	1	8	2	－
離職及解僱	3	－	3	－	－	3	－	－
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	2	－	2	－	－	2	－	－
性騷擾防治	107	22	85	－	20	62	24	1
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及其他	104	20	71	－	20	61	22	1
涉及性騷擾案件								
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	29	5	20	－	13	12	4	－
性騷擾態樣								
敵意式性騷擾	104	20	71	－	20	61	22	1
交換式性騷擾	3	－	3	－	－	3	－	－
雇主未依員工規模採取適當措施(訂定申訴管道，或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)	21	4	15	－	5	10	6	－
工作平等措施	32	6	26	－	3	24	5	－
生理假	7	－	7	－	1	5	1	－
產假	5	－	5	－	1	4	－	－
產檢假	2	－	2	－	－	2	－	－
安胎休養請假	5	－	5	－	1	4	－	－
陪產檢及陪產假	1	1	－	－	－	1	－	－
育嬰留職停薪	11	5	6	－	－	9	2	－
育嬰留職復職	4	－	4	－	－	4	－	－
哺(集)乳時間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育兒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	1	－	1	－	－	－	1	－
家庭照顧假	3	－	3	－	－	1	2	－
托兒設施或措施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　　明：1.性別歧視態樣自104年起細分為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，另新增「國籍別」問項。
2.每一申訴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。
3.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案件無申訴人，致申訴人數可能少於案件數。

性別平等工作申訴人數－評議案件(續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國籍別					身分別	
	本國籍				外國籍	非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者
	計	一般	原住民	新住民			
111年	218	215	1	2	4	218	4
112年	337	332	3	2	8	344	1
113年	493	488	4	1	16	506	3
114年	465	460	3	2	9	470	4
115年 1－6月	163	161	－	2	2	165	－
性別歧視	38	37	－	1	－	38	－
按歧視態樣分							
性別	38	37	－	1	－	38	－
性傾向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性別認同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按歧視類別分							
招募、甄試、進用	11	11	－	－	－	11	－
分發、配置	8	8	－	－	－	8	－
考績	2	2	－	－	－	2	－
陞遷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雇主提供之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	1	1	－	－	－	1	－
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	2	2	－	－	－	2	－
薪資之給付	3	3	－	－	－	3	－
退休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資遣	11	11	－	－	－	11	－
離職及解僱	3	2	－	1	－	3	－
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	2	2	－	－	－	2	－
性騷擾防治	105	104	－	1	2	107	－
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及其他	102	101	－	1	2	104	－
涉及性騷擾案件							
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	29	29	－	－	－	29	－
性騷擾態樣							
敵意式性騷擾	102	101	－	1	2	104	－
交換式性騷擾	3	3	－	－	－	3	－
雇主未依員工規模採取適當措施(訂定申訴管道，或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)	21	21	－	－	－	21	－
工作平等措施	32	32	－	－	－	32	－
生理假	7	7	－	－	－	7	－
產假	5	5	－	－	－	5	－
產檢假	2	2	－	－	－	2	－
安胎休養請假	5	5	－	－	－	5	－
陪產檢及陪產假	1	1	－	－	－	1	－
育嬰留職停薪	11	11	－	－	－	11	－
育嬰留職復職	4	4	－	－	－	4	－
哺(集)乳時間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育兒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	1	1	－	－	－	1	－
家庭照顧假	3	3	－	－	－	3	－
托兒設施或措施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